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RY FLAME HOLDINGS LIMITED

朝威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9)

補充公告

茲提述朝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刊發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之公告(「**該公告**」)，其中本公司核數師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保留意見(「**審核修改**」)，其有關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1,517,000港元之減值，本公司已就此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之補充公告(「**二零二二年七月補充公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二零二二年七月補充公告及該公告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審核修改基礎的詳情，請參閱該公告第19至20頁。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就該公告作出本補充公告。

管理層立場

本公司曾試圖從供應商處獲得最新的財務報表，但被告知有關資料屬機密資料，不能對外公佈。此外，本公司已向核數師轉達其與供應商進行多次討論的結果，由於往年建築業景氣不佳，供應商過往在中國內地的項目普遍存在流動資金問題。

審核委員會意見

審核委員會的意見與上段所載管理層的意見一致。審核委員會已審閱管理層就審核修改的立場，並同意其立場。

就引起審核修改的事項所採取的行動

本公司不時與供應商聯絡以了解其財務狀況，並試圖從供應商處獲得其財務報表及其他財務資料，而供應商已告知本公司，基於保密原因，概不披露有關資料。上述聯絡乃本公司與供應商多次親身出席會議時進行，並就未來項目的可能合作機會及相關撥資及／或還款進行討論。

本公司應對審核修改的行動計劃

基於在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審核完成前概無導致管理層對減值之看法有所不同的重大因素，本公司預期核數師報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會刪除審核修改。

本公司正盡最大努力與供應商就未來項目的可能合作機會及相關撥資及／或還款進行討論，待就此達成協議及／或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收訖預付款項餘額之還款後，審核修改方得以解決。

本公司不排除尋求法律意見及採取法律行動以收回預付款項餘額。

承董事會命
朝威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蔚琦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英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洪民先生、李嘉輝先生及陳志斌先生。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一連七日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gf-holdings.com刊載。

* 僅供識別